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泰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培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宗德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宗德郵寄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惟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查本件相對人陳宗德業已於民國106年8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陳宗德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